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公司代號：4102

公司名稱：永日化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05/03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其選擇內部人及關係人方式與目的：對公司營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2.其選擇策略性投資人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

	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p>1.若以內部人認購其內部人名單如下：</p> <p>應募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營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 10%大股東</p> <p>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 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p> <p>李玲津 5.33% 本公司股東 李芳仁 4.42% 本公司股東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4.34% 無 匯豐託管億順基金-億順大中華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4.24% 無 李芳信 4.23% 本公司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07% 無 李芳全 3.92% 本公司董事 李玲芬 3.36% 本公司股東 李芳裕 3.00% 本公司股東 林寶珍 2.97% 無</p> <p>2.尚未洽定特定人。</p>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得私募額度	私募額度在 8,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為 3,000,000 股及 5,000,000 股兩次辦理，兩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因應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及減少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能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	否

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6 年 01 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10.40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單位:新台幣千元)	-68332376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66741768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7.35		
最近修改日期	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申報日期	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